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图北市萬華區公所

區西門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巽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相	片	姓名		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	6	黃彥和	新 1 1 1 1	手 2 引 4	女	臺北市	無	東吳大學法律系、輔系會計系畢業內湖高中南門國中西門國小	西門町銅板導覽籌備會顧問 西門 町青春才藝節活動企劃 西門紅樓 百年祝福活動志工 西門國小童樂 西門活動美編 台北天后宮北臺灣 媽祖文化節慶典義工 臺北市少年 輔導委員會嬉們一族青少年活動志 工 西門町全人發展協會	1.成立巡守隊,做好里內治安聯防,維護巷弄安全及監視系統正常運作。 2.維護里民居家環境,防火巷、排水溝協助清理及消毒。 3.協調里內店家營業時間、噪音、光害等事項之約束,維持住家生活品質。 4.活化在地古蹟,結合青年多元文創,帶動街區繁榮,提高里民就業機會。 5.推廣讀書風氣及校園道德紮根,辦理有益兒童身心發展活動。 6.推動新移民在地學習成長課程,保障婦女權益,貫徹兩性平等。 7.里內低收入戶、榮民榮眷、獨居老人晚年照護,成立里內愛心志工隊,協助起居、送餐、訪視服務到家。 8.於成都路10巷7號(西門紅樓古蹟左側)、設置服務處所,辦理里民陳情,法律諮詢,年度報稅,愛心義剪、貓狗寵物義診,健康休閒講座,文化觀光導覽等多面向全方位服務。
		葉敏語	自 1 月 1	手 1 引 0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私立育達商職畢	西門里里辦公室執行秘書	1關懷弱勢(殘障同胞、獨居老人及清寒家庭)洽尋資源協助急難救助、就業服務及申請醫療、保健免費健診,以維里 民身心健康。 2定期清疏水溝、消毒,推動環保、美化社區里鄰,老舊巷弄路面、水溝整理,推動里內、社區清潔。 3加強宣導防範災害,與地方輿情、社區巡查等單位結合,加強地方治安及加強照明、滅火設備,讓里民住的安心,提 昇生活品質。 4為凝聚里民相互認識、敦親睦鄰運用里鄰經費辦理節慶活動、聯歡會及旅遊。 5成立里活動中心,提供茶水,為里民增加活動、休閒、閱覽看報、下棋及話家常之場所。 6開辦各種訓練班,加強各項技能及藝文活動,提昇正當休閒娛樂。 7結合各級民代全力爭取西門更新、再造,提昇商機再創西門繁榮昌盛。 8全力推動西門商圈規劃及改造發展,提昇商機再創西門繁華,為臺北市重要商圈。
		紀昱3	自 1 月 2	章 0 司 24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北市私立開南高 級商工職業學校畢 業。	西門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艋舺龍津 宮常務委員、華一國際有限公司負 責人、萬華區義勇警察副分隊長、 民進黨萬華區服務處副主任、民進 黨台北市黨部黨代表、蘇貞昌台北 市長萬華區青年後援會會長、蔡英 文總統大選台北市萬華區副主任。	 一、成立有效能的「社區巡守隊」:上下課時間加強維護校園週邊治安,另與西門國小家長會合作開辦各項社區才藝班,例如烘焙班、咖啡班、歌唱班··等,讓里民有更多的活動空間。 二、全力推動改造「川菜巷」:廣邀當地耆老、在地商家、政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傾聽各方意見,依美國街為範例,美化巷弄街道、定期消毒清水溝、爭取觀光手冊介紹、吸引更多觀光人潮。 三、加速都市更新「西門新社區」:積極辦理公開透明的都市更新說明會,推動西門新社區並協同巡守隊夜間巡邏暗巷、日間維護巷弄清潔、垃圾不落地並清除障礙物確保防火巷暢通無阻。 四、定期更新「美食地圖」:與鄰近旅店合作放置宣傳單、推廣在地小吃,並全力配合徒步區街區發展促進會及商圈協會。 五、文化與潮流「西門不夜城」:全力配合紅樓商場自治會與商家共同討論,推動臺北市第一個觀光不夜城,現在紅樓的夜晚很美,將來一定更美。
		陳杜訓	成 0 月 1	手)8 引 3	男	臺灣省 桃園縣	無	西門國小 南門國中 復興中學 世界新專3年制廣電 科畢業	西門國小家長會 龍山國中家長會 大同高中家長會 國立台灣師大家長會 國立台灣師大家長會 台北市教育關懷協會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英太多媒體有限公司 國立政大新聞研究所研習 台北市青商會 台北天后宮終身志工 長庚醫學院家長會 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	一、定期舉辦里民旅遊自強活動,並向相關單位爭取應有之福利,三大節日團康活動,摸彩抽獎,中元大普渡…等。 二、全面落實監視錄影機功能,以確保婦女、小孩人身、鄰里安全,以及廣播系統的確實使用。 三、配合都市更新、步道更新,改造成如東京新宿區般的城市花園,提高生活品質及乾淨環境,更新新西門。 四、積極處理水溝暢通,改善汽、機車格及增加夜間照明設備問題。 五、加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的照顧,向政府強力爭取放寬清寒補助的限制。
		相片	黄彦和	葉敏惠		##	##	##	## 7	##

第10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98號【西門國小1年2班教室】(西門里1-7鄰)

第10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98號【西門國小1年3班教室】(西門里8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・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
 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)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

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	選欄	\bigcirc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	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

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

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

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 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大生风中州心中 国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				

